证券代码：300108　　证券简称：吉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0-055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执行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针对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公司按照上述规定，对相关报表列报科目调整。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等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施行日开始执行上述相应会计准则。

2020年4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 《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执行上述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变更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77,062,500.00 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加：77,062,500.00 元
2、将部分“应收票据”变更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应收票据减少：72,108,630.88 元 应收款项融资增加：72,108,630.88 元
3、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未分配利润：减少 59,905,834.28 元 应收账款：减少 58,146,272.73 元 其他应收款：减少 1,759,561.55 元

（2）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执行上述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本期金额 0.00 元，上期金额 72,108,630.8 元； “应收账款”本期金额 570,653,274.85 元，上期金额 704,797,023.93 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 “应付票据”本期金额 201,000,000.00 元，上期金额 0.00 元； “应付账款”本期金额 144,499,299.50 元，上期金额 158,328,470.89 元。
2、在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下新增“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比较数据不调整。	本期无影响

（3）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的列报产生影响，对公司的经营成果无影响。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次会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